

合同编号: BZZZZX (GK) 2024-009 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
成品木质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成
品木质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货方: (乙方)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成品木质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受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出卖人）：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甲方南院区成品木质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BZZZZX（GK）2024-009号）进行招标，通过合法的招标程序及专家评审，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乙双方买卖木质办公家具、安装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1、详见附件一：木质办公家具采购明细清单。

2、以上数量仅为暂定量，如后期结算时货物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供货的货物数量与成交货物单价据实结算。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不计利息），即1008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号。质保期限届满，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使用科室和监管科室共同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的回访单，甲方收到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的回访单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并有权直接用于扣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金额：为¥3360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此价格已含设备价款、配件价款、安装调试、税费、包装、保险费、检测、验收、装卸费、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

2、上述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超出上述合同总计金额的其它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2、支付期限：

(1) 自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全额税务发票后30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30%即¥1008000.00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元整）；

(2) 合同项下的全部家具安装完毕，经甲方根据乙方响应技术文件规范和家具清单逐一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乙方剩余总货款的70%。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乙方提供的账户为指定转入账户，如该账户资金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须符合国家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质量标准。

2、符合甲方对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有特殊要求的质量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含零部件、配件等），并符合合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4、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维修。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随同产品向甲方提供包括相应的图纸、合格证、说明书等文件。

六、交付、安装期限、交付地点

1、交付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交付货物通知书后40个日历天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家具。

2、安装期限：并在甲方家具外包装验收合格后 日内安装完毕，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格证明，否则，视为设备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及拒绝支付后续家具款。

。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安装现场。

七、家具的包装、运输方式及风险转移



1、乙方应在家具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公路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运费和相关保险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时，经甲方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报告后，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出乙方转移到甲方。

八、验收

1、验收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

2、开箱验收：

合同设备到货当日或次日，双方应对照装箱单（或发货清单等），对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必要的备品备件、工具、合同要求的文件资料等内容进行验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乙不能派员参与开箱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开箱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2、安装验收：安装完毕2日内，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合同设备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合格，双方应对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九、质保期

1、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五年；

2、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

3、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故障外，乙方技术维修人员自接到买方通知起，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免费现场维修。如超过2工作日不能修复，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修复、更换故障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需要更换、修理的家具因自身的缺陷，而使合同家具无法使乙方应立即更换。



6、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因同一质量问题在三个月维修达2次以上，乙方应立即更换。

十、合同解除

1、乙方延迟交货及安装调试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人乙方因材料、制造或其他原因，造成设备根本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90日未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0.01%/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违约行为而引发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2、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5份、乙方2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家具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工具等配套物品，以及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技术参数文件、操作规程、使用手册、维护保养规程等买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合同设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附件一：木质办公家具采购明细清单。

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中山市北冠家具制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

账号：201102690902221364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城北支行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33319578

日期：

2024.8.15

日期：2024.8.15

